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14.5万吨饲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85992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nu5fy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14.5万吨饲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72382420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伍耀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庆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祝文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锡坚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92	BH0177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锡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7736	
赵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2353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3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吴锡坚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illegibl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吴锡坚

2019 年 5 月 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赵毓红（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赵毓红

2025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 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创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住　　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建设大道北边中心壹号1804号-102

登记机关

2025 年06 月 12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年产14.5万吨饲料扩建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吴锡坚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锡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6	河源市: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5-07-07 16: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7 16:32

2025071182267634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毓红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河源市: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11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11 10: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14.5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1602-04-02-387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7 分 16.816 秒，北纬 23 度 35 分 25.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4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3）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 （4）文号：粤环审〔2017〕19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用地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粤环审〔2017〕196 号），二期规划位于首期开发区域的四周，主导产业为机械机电、电子电器、轻工（玩具/眼镜/包装印		

	刷等）本项目不属于二期规划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鞣革、漂染、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园项目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类别，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2、选址合法合规性分析** **2.1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规划的要求。 **2.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靠近国道一侧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7）。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河源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3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平面布局来看，功能分区明确，设置基本合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和治理，厂区消防设施、通风设施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消防、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是合理的。 **3、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项目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中的“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60220007）”和“源城区埔前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60220003）”，需执行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清单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中相关规定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60220007）”和“源城区埔前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60220003）”，见附图。根据广东省河源市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清单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表1-2 本项目与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主导产业为导向，园区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与	①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不属于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	符合

			局管控	新陂村、埔前镇陂角村、河背村等村庄以及广东河源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符合要求。 ②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③项目不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符合要求。 ④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⑤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②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③本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2.【水/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园区（按环评批复面积4.6km^{2}统计）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值为：（1）首期：废水量1500t/d，化学需氧量21.9t/a，氨氮2.74t/a。（2）二期：化学需氧量27.63t/a，	①本扩建项目不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②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③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④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⑤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⑥本扩建项目不排放NOx、VOCs等污染物，无需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氨氮 1.382t/a。 3-3.【水/限制类】工业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大简河。 3-4.【水/限制类】优化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确保尾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 GB18918-2002 一级 A 中的严者。 3-5.【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园区（按环评批复面积 4.6km^2 统计）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值为：（1）首期：二氧化硫 8.09 t/a；二氧化氮 9.61t/a。（2）二期：二氧化硫 2.896t/a，氮氧化物 13.551t/a，挥发性有机物 33.597 t/a。 3-6.【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4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限制类】加强源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源城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	①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②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扩建项目不涉及。	

		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和优势，发展生态旅游、高端服务业、生态农业等生态破坏小、无污染或者轻污染的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源城和福磜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①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外，从事饲料加工，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会对生态造成破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④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 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⑦项目不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⑧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⑨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⑩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符合

				1-6.【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8.【大气/禁止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0.【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1-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2.【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⑪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⑫本项目占用水域。不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2.【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埔前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①本项目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②本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 NOx、VOCs，无需实行等量替代。	
4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源城和福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水/限制类】东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①本项目不属于河源源城和福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②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③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是相符的。

3.2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符合

	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3项目与《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部分内容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章 产业环保准入条件 第五条 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能耗项目。东江流域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味精、漂染、炼油、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冷制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稀土行业适度发展稀土高新材料产业，全市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独居石单一矿种，采用原地浸矿工艺的建设项目应从土壤、地下水影响等方面充分论证环境可行性。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属于左述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对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严格控制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对其实施强制性保护，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如确需穿越省环保规划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电网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应对项目选址的唯一性按程序进行论证和上报省政府审批。		
	3	第三章 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第九条 严格排放标准。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粤环〔2013〕13 号）划定的东江干流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对现有排污口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汇入东江干流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4	第十一条 新（扩、改）建项目不得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的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地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等重金属污染型项目。	符合
	5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实行联动机制。严格控制矿山开发、畜禽养殖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畜禽养殖项目；对未纳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项目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在东江流域内畜禽禁止养殖区不得建设畜禽养殖项目。对化学纸浆、电镀、印染、鞣革和危险废物等五类重污染行业进入定点基地建设；化工、建材、发酵、冶金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行业新建、迁建原则上要进入定点基地生产、经营，其中无重金属、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无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可在定点基地外工业规划区内选址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环保厅提出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实行“圈区管理”集中加工、集中治污、加强监管。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属于通过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项目从事饲料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左述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6	第四章 园区环保准入目录 第十三条 严格工业项目入园进区建设，大力发展园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位于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用地内，根据规划环评，二期规划位于	符合

			首期开发区域的四周，主导产业为机械机电、电子电器、轻工（玩具/眼镜/包装印刷等），本项目不属于二期规划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鞣革、漂染、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工业园项目准入和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简介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厂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路开发区（中心坐标为：N23°35′25.376″，E114°37′16.816″），现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0m^2，建筑面积 10265m^2，主要建有一座年产 30.5 万吨的饲料厂、销售棚、办公楼及宿舍楼等。饲料厂主要从饲料生产活动，销售部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肉鸡进行清洗后再统一外售。原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40 人外宿。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现由于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单位拟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增加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2、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 栋 6 层生产车间，建筑物占地面积 110m^2，建筑面积 660m^2；

3、建设原料卸料棚、豆粕仓、配电房等建筑面积 1340m^2；

4、增加生产饲料 14.5 万吨/年；

5、增加部分设备种类及数量。

本次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不变依旧为 20000m^2，总建筑面积 11865m^2，总生产规模为年产饲料 45 万吨/年，总员工人数 80 人。

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全厂
1	**总投资**	万元	3000	**+1800**	4800
2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	**0**	20000
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计:10265 生产车间 1:3000 原料仓:1950 成品仓 1:615 成品仓 2:1650 宿舍楼:1500 行政办公楼:1500 饲料厂办公区:50	**总计:+2000** **生产车间 2:660** **原料卸料棚、豆粕仓、配电房：1340**	总计:11865 生产车间 1:3000 **生产车间 2:660** 原料仓:1550 成品仓 1:615 成品仓 2:1650 宿舍楼:1500 行政办公楼:1500 饲料厂办公区:50 **原料卸料棚、豆粕仓、配电房：1340**
4	**员工人数**	人	80	**0**	80
5	**环保投资**	万元	30	**+25**	55
6	**饲料年产量**	万吨	30.5	**+14.5**	45

2.1.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居民和商铺，东面为山地，南面为穗丰轻质砖厂，西面为 G205 国道，隔路为广晟控股。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1.3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下：

表 2-2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一览表

项目产品名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小鸡配合饲料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中鸡配合饲料				
大鸡配合饲料				
种鸡配合饲料				

2.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如下：

表 2-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年加工 14.5 万吨，因此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5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勘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14.5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1.6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及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栋 6 层建筑，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包括清理、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冷却、筛分、打包等工序。	1 栋 6 层建筑，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包括清理、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冷却、筛分、打包等工序。	不变
		生产车间 2		/	1 栋 6 层建筑，占地面积 110m²，建筑面积 660m²。包括清理、制粒、冷却、筛分、打包等工序。	本扩建项目新增
		原料仓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950m²，建筑面积 1950m²。主要存放原料。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550m²，建筑面积 1550m²。主要存放原料。	拆除部分原料仓约 400m² 区域作为豆粕仓区域
		成品仓 1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615m²，建筑面积 615m²，主要存放成品。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615m²，建筑面积 615m²，主要存放成品。	不变
		成品仓 2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1650m²，主要存放成品。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1650m²，主要存放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宿舍楼		2 栋 4 层，每栋占地面积 187.5m²，建筑面积 750m²，总占地面积为 375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	2 栋 4 层，每栋占地面积 187.5m²，建筑面积 750m²，总占地面积为 375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	不变
		行政办公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	不变
		饲料厂办公区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m²，建筑面积 50m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处理措施	接收卸料粉尘	项目在玉米、高粱和豆粕等散状颗粒状接收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输车辆进入密闭卸料棚的卸车平台内，通过液压抬升进行卸料到卸料地坑内，通过密闭的提升机进入圆筒仓内储存，现有项目卸料口设置	项目在玉米、高粱和豆粕等散状颗粒状接收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运输车辆进入密闭卸料棚的卸车平台内，通过液压抬升进行卸料到卸料地坑内，通过密闭的提升机进入圆筒仓内储存，现有项目卸料口设置	本扩建项目接收卸料工序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因此产生的接收卸料粉尘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有两个，分别为现有车间西南面 1#卸料口与东北面 2#卸料口，其中 1#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2#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两个，分别为现有车间西南面 1#卸料口与东北面 2#卸料口，其中 1#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2#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项目在蛋白粉和预混料这些包装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口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为沉降小地坑，每个投料的小地坑上方装有脉冲除尘罩及除尘布袋，现有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两处，分别为现有车间内 6F 3#投料口（6F 共设置 42 个小投料口，但是工作时保持只开一个投料口进行投料，另外投料口是关闭状态，在这里统一将工作时的一个投料口统称为 3#）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其中 6F 3#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高空排放，1#、2#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 2#卸料口粉尘一并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蛋白粉和预混料这些包装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口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为沉降小地坑，每个投料的小地坑上方装有脉冲除尘罩及除尘布袋，现有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两处，分别为现有车间内 6F 3#投料口（6F 共设置 42 个小投料口，但是工作时保持只开一个投料口进行投料，另外投料口是关闭状态，在这里统一将工作时的一个投料口统称为 3#）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其中 6F 3#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高空排放，1#、2#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 2#卸料口粉尘一并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扩建项目投料工序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因此产生的投料粉尘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粉碎粉尘	项目在玉米、高粱和豆粕等散状颗粒状粉碎时会产生粉尘项目粉碎机和脉冲除尘设备为整体密封设备，原料进入粉碎机粉碎均为输送刮板机全程机械操作，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4#）。	项目在玉米、高粱和豆粕等散状颗粒状粉碎时会产生粉尘项目粉碎机和脉冲除尘设备为整体密封设备，原料进入粉碎机粉碎均为输送刮板机全程机械操作，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4#）。	本扩建项目粉碎工序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因此产生的投料粉尘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制粒冷却粉尘	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5#	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5#、	本扩建项目制粒冷却工序位

					排气筒高空排放。	7#排气筒高空排放。	于新建生产车间，因此产生的制粒冷却粉尘经 1 套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7#）排放
				包装粉尘	项目包装工序有配套自带的布袋除尘，有利于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各个生产工序在半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有门和窗户），有利于无组织粉尘控制在车间内，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	项目包装工序有配套自带的布袋除尘，有利于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各个生产工序在半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有门和窗户），有利于无组织粉尘控制在车间内，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包装工序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的热能都由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的蒸汽供应。现有 1 台 3t/h 的备用燃气锅炉，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6#）。	项目的热能都由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的蒸汽供应。现有 1 台 3t/h 的备用燃气锅炉，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6#）。	不变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豆粕、玉米、蛋白粉及猪油等为原料，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散发少量与空气味道不相同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项目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异味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经过空气稀释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由于项目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确保原料仓库通风良好，降低湿度，车间、仓库地面每天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经过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本扩建项目恶臭浓度增加，需确保原料仓库通风良好，降低湿度，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车间、仓库地面每天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经过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油烟产生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不变
			噪声防	噪声	设备的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的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不变

	治措施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使用量（t/a）	扩建新增量（t/a）	扩建项目后用量（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玉米	128500	70000	198500	筒仓	3000	原料仓
2	高粱	55500	30000	85500	筒仓	3000	
3	豆粕	52000	15000	67000	筒仓	500	
4	蛋白粉	31500	2500	34000	筒仓	100	
5	棉粕	15500	10000	25500	筒仓	500	
6	菜粕	0	10000	10000	筒仓	500	
7	葵花粕	0	5000	5000	筒仓	500	
8	预混料	3500	500	4000	桶装	50	
9	猪油	18500	2000	20500	桶装	100	
10	蒸汽	18000	8600	26600	管道	/	/

备注：①本项目蒸汽由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供给，使用的是管道蒸汽。

2.1.8 主要设备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型号/尺寸规格	用途	位置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玉米卸料坑及栅筛	台	1	1	0	2.8m×2.6m	/	生产车间1
2.	刮板输送机	台	1	1	0	TGSS25	物料输送	
3.	提升机	台	1	1	0	TDTG50/28	物料输送	
4.	圆筒初清筛	台	1	1	0	TCQY80	物料清理	
5.	自清式电动强力除铁器	台	1	1	0	40 型	物料清理	
6.	提升机	台	1	1	0	TDTG 36/18	物料输送	
7.	螺旋输送机	台	1	1	0	TLSS40	物料输送	
8.	立筒仓×2	台	2	2	0	TC1、TC2	物料储存	
9.	刮板机	台	1	1	0	SGB320	物料输送	
10.	黄豆卸料坑及栅筛	台	1	1	0	2.8m×2.6m	/	
11.	刮板输送机	台	4	4	0	TGSS25	物料输送	
12.	提升机	台	1	1	0	TDTG50/28	/	

13.	圆锥粉料初清筛	台	1	1	0	SCQZ75X65X140	物料清理	
14.	自清式电动强力除铁器	台	1	1	0	40 型	物料清理	
15.	提升机	台	1	1	0	TDTG.61/29	物料储存	
16.	立筒仓	台	3	3	0	TC3、TC4、TC5	物料储存	
17.	液压自卸平台	台	1	1	0	100T	/	
18.	刹克龙除尘器	台	1	1	0	15kW	除尘	
19.	脉冲除尘器	台	2	2	0	TDMCA36	除尘	
20.	提升机	台	4	4	0	TDTG50/28M	物料输送	
21.	待粉碎仓	台	10	10	0	250m^3	粉碎	
22.	粉碎机	套	2	2	0	SFSP132*65	粉碎	
23.	粉碎机	套	2	2	0	SFSP132*36	粉碎	
24.	脉冲除尘	台	4	4	0	TNMFa72-2000	除尘	
25.	闭风螺旋输送器	台	4	4	0	TDLS32	物料输送	
26.	提升机	台	4	4	0	TDTG50/28M	物料输送	
27.	旋转分配器	台	1	1	0	TDXF6/300	/	
28.	配料仓	台	42	42	0	470m^3	/	
29.	闭风螺旋输送器	台	24	24	0	TDLS32	物料输送	
30.	配料秤	台	1	1	0	3T	称重	
31.	配料秤	台	1	1	0	LC-2T	称重	
32.	小料脉冲除尘器	个	1	1	0	TBLMB4A	除尘	
33.	双轴混合机	个	1	1	0	SSJH.6	混合	
34.	刮板输送机	个	1	1	0	SSGQ32F	物料输送	
35.	提升机	个	1	1	0	TDTG50/28M	物料输送	
36.	圆锥粉料清理筛	个	1	1	0	SCQZ55*46*150	物料清理	
37.	自清式电动强力除铁器	个	1	1	0	/	物料清理	
38.	预混自动配料系统	个	1	1	0	9m^3	配料	
39.	待制粒仓	个	6	6	0	150m^3	/	
40.	制粒机	个	3	3	0	CPM3022-8	制粒	
41.	叶轮式冷却器	台	3	3	0	SLNY28×28	冷却	
42.	冷却风机	套	3	3	0	4-68NO8C	/	
43.	后喷油系统	套	3	3	0	HHYZP550	喷油	
44.	回转分级筛	台	3	3	0	SFJH153×2C		
45.	旋转分配器	台	3	3	0	TFPX4-250	分级	
46.	包装成品仓	台	6	6	0	100m^3	/	
47.	双斗包装秤	台	3	3	0	PSC50	包装	

	48.	缝口输送机	块	3	3	0	GK35-7	输送	
	49.	自动码垛系统	台	1	1	0	LP130	包装	
	50.	中央控制系统	台	1	1	0	LC-15x20	/	
	51.	液体添加系统	台	2	2	0	LCS-PS	/	
	52.	空压机	套	2	2	0	Z2030	/	
	53.	双调质器	个	2	2	0	TDTZB55*300	调质	
	54.	风机	台	0	1	+1	4-72No5A	除尘设备	生产车间2（本扩建项目新增）
	55.	脉冲除尘器	台	0	2	+2	TBML40	除尘设备	
	56.	刮板输送机	台	0	1	+1	TGSSp32 L=12.5m	物料输送	
	57.	提升机	台	0	1	+1	TDTG60/33 H=16m	物料输送	
	58.	插入式脉冲除尘器	台	0	1	+1	ABL-4	除尘设备	
	59.	单筒筛	台	0	1	+1	SCY130	物料清理	
	60.	集料斗	个	0	1	+1		/	
	61.	永磁筒	个	0	1	+1	TCXT40	/	
	62.	提升机	台	0	1	+1	TDTG60/33 H=35.5m	物料输送	
	63.	圆筒仓	个	0	12	+12	Ø5m*23m	储存物料	
	64.	气动三通	个	0	1	+1	BDQY30×30/30°		
	65.	刮板输送机	台	0	1	+1	TGSP32	物料输送	
	66.	刮板输送机	台	0	1	+1	TGSP32	物料输送	
	67.	气动三通	个	0	1	+1	BDQY30×30/30°	/	
	68.	上料位器	个	0	1	+1		/	
	69.	待制粒仓	个	0	1	+1	46m^3	物料储备	
	70.	气锤	个	0	1	+1	AH60	/	
	71.	下料位器	个	0	1	+1		/	
	72.	气动闸门	个	0	1	+1	TZMQ50×50	/	
	73.	制粒喂料斗	个	0	1	+1		/	
	74.	下料位器	个	0	1	+1		/	
	75.	气锤	个	0	1	+1	AH40	/	
	76.	喂料器	台	0	1	+1	TWLL25	输送设备	
	77.	桨叶调质器	台	0	1	+1	MUTZ600	输送设备	
	78.	保质器	台	0	1	+1	STZL100	输送设备	
	79.	桨叶调质器	台	0	1	+1	MUTZ600	输送设备	
	80.	制粒机	台	0	1	+1	3022-8	饲料制粒	
	81.	制粒机自控系统	套	0	1	+1		/	
	82.	制粒出料斗	个	0	1	+1		/	
	83.	叶轮关风器	个	0	1	+1	SGFY36	/	

84.	冷却器	台	0	1	+1	SKLN24×24	饲料冷却
85.	沙克龙	台	0	1	+1		冷却除尘
86.	GF 系列关风器	台	0	1	+1	GFWZY-12-1.1kW	/
87.	风机	台	0	1	+1	4-72II-5.7C-2-30kW	饲料冷却
88.	消音器	个	0	1	+1		/
89.	提升机	台	0	1	+1	T360	物料输送设备
90.	组合回转筛	台	0	1	+1	FJHD100×2-2	饲料筛分分级用
91.	气动三通	个	0	1	+1	BDQY20×20/30°	/
92.	上料位器	个	0	1	+1		/
93.	暂存仓	个	0	1	+1		/
94.	下料位器	个	0	1	+1		/
95.	后喷油系统	个	0	1	+1	PPLA-450	油脂添加
96.	油罐	个	0	1	+1	MSYG1	油脂添加
97.	气动三通	个	0	1	+1	BDQY20×20/30°	/
98.	上料位器	个	0	1	+1		/
99.	成品仓	个	0	1	+1	32m^3	/
100.	防破碎溜管	条	0	1	+1		/
101.	下料位器	个	0	1	+1		/
102.	气锤	个	0	1	+1	AH60	/
103.	气动闸门	个	0	1	+1	TZMQ40×40	/
104.	打包缓冲斗	个	0	1	+1		/
105.	上料位器	个	0	1	+1		/
106.	下料位器	个	0	1	+1		/
107.	皮带进料双秤斗	台	0	1	+1	PSC50A	/
108.	包装袋输送机	台	0	1	+1	PDSS3500TS	物料输送
109.	移动式缝包机组	台	0	1	+1		/
110.	脉冲布筒除尘器	个	0	1	+1	BLMY15	包装除尘
111.	国产通用离心通风机	台	0	1	+1	5-36-4A	/
112.	消音器	个	0	1	+1		/
113.	包装袋输送机	个	0	1	+1		/
114.	码垛机械手	台	0	1	+1		饲料叠包

2.1.9 员工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80 人	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40 人外宿。
2	扩建后全厂	80 人	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40 人外宿。
3	变化量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2.2 公用工程：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厂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2.2.1 现有项目

2.2.1.1 给排水工程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原环评、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的回顾，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m^3/d（312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8m^3/a（9.36m^3/d）。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生产用水及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销售部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量为 4.8m^3/d，144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清洗排水量为 4.32m^3/d，1296m^3/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2.1.2 供电工程

根据原环评、现场勘查建设单位的回顾，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14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2.2 本扩建项目

2.2.2.1 给排水工程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也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2.2.2 供电工程

本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36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2.3 扩建后全厂

2.2.3.1 给排水工程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一致，生活用水量为 10.4m^3/d（312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8m^3/a（9.36m^3/d）。生产用水主要为销售部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量为 4.8m^3/d，144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清洗排水量为 4.32m^3/d，12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2.3.2 供电工程

扩建后全厂总用电量 12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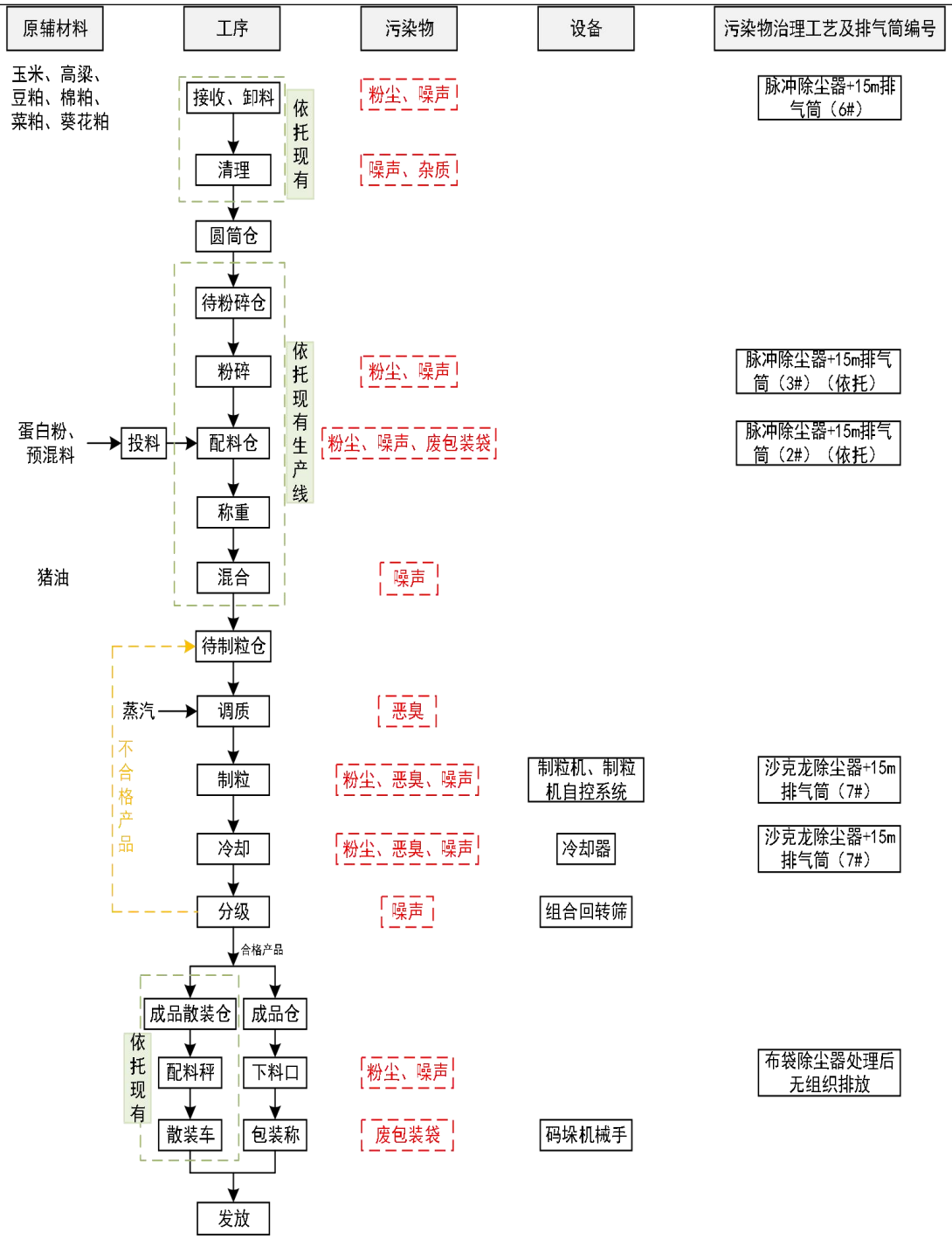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鸡饲料，按形态分为颗粒饲料。生产时所有的原料经过清理、筛选，对需粉碎的颗粒料进行粉碎，然后按各产品配方比例参与配料、混合，在混合过程中添加猪油；

调质、制粒、冷却等工艺后打包为颗粒饲料成品。

（1）接收卸料：原料购入后，将原料卸到筒仓贮存，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清理：接收卸料的饲料原料中含有少量杂质，故应对原料进行清理。物料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进入单筒筛和永磁筒，除去大杂质和铁质杂质后进入圆筒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杂质；

（3）粉碎：粉碎机主要用来粉碎玉米、高粱和豆粕、棉粕等。经除杂的物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再分别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分别进入提升机，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4）投料：将蛋白质粉、预混料通过人工拆包投料至生产车间内沉降小地坑，用提升机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5）称重、混合：该工序也是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系统设有配料仓、配料秤，保证按配方严格执行配比，将计量后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和猪油等进行混合，混合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待制粒仓，由于称重及混合整个工段都是通过密闭管道密闭连接到下一个工段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6）调质：物料混合后加蒸汽调质，对制粒前的物料进行水热调制，使物料充分吸收热量、水分和液体，使其达到和接近制粒工艺所需要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恶臭；

（7）制粒：制粒工段是把经调质后的混合物料进入制粒机进行各种规格要求的制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噪声；

（8）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温度达到 80~85 度，含水量达到 17%左右，在这种条件下，饲料容易变形粉碎，贮藏时也会产生黏结和霉变现象，工程冷却使用逆流式冷却系统，利用逆流冷却原理对高温、高湿度的颗粒料进行冷却，即环境冷风垂直穿过料层，先与冷料相接触，逐步变热的热风与热料相接触，风流方向与料流方向相反，从而使颗粒料顺向逐步冷却，可避免其他冷却器因冷风与高温颗粒料直接接触，从而使颗粒骤冷而引起的颗粒表面开裂，使物料水分及温度逐步降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噪声；

（9）分级：饲料经组合回转筛筛选分级，该设备是全密闭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不会产生粉尘，分级出的不合格品（通常是颗粒度不达标，粉碎过度）返至待制粒仓重新制粒，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由提升机进入成品仓和成品散装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0）打包：合格物料进入包装工段，包装采用散装和袋装两种包装方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不同采用不同包装方式，完成后的袋装产品进成品库房，散装物料由汽车直接运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噪声、废包装袋。

2、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接收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工段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工段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工段
	制粒冷却粉尘	颗粒物	制粒工段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包装工段
	恶臭	臭气浓度	调质、制粒冷却工段
一般固废	清理筛分杂质	铁屑、砂石、泥块	清理工段
	废包装袋	蛋白粉、预混料	原料工段
	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地面收集粉尘	颗粒物	生产工段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厂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路开发区（中心坐标为：N23°35′25.376″，E114°37′16.816″），现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0m^2，建筑面积 10265m^2，主要建有一座年产 30.5 万吨的饲料厂、销售棚、办公楼及宿舍楼等。饲料厂主要从饲料生产活动，销售部主要是将收购回来的肉鸡进行清洗后再统一外售。原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另外 40 人外宿。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2、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3 日委托河源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审批意见（见附件 4），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河环函[2012]359 号）（见附件 5）。2015 年 9 月对原项目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锅炉，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河环建[2015]115 号）（见附件 6），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通过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河环函[2017]255 号）（见附件 7）。2018 年 3 月由于饲料厂扩建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审批意见（河环源建[2018]20 号）（见附件 8），2022 年 5 月 28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取得了专家意见（见附件 9）。

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历年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类型	环保文件	文号	主要内容
1	环评报告表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员工约 80 人，兴办饲料厂一座，年产饲料 5.5 万吨
2	验收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环函[2012]359 号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员工约 80 人，兴办饲料厂一座，年产饲料 5.5 万吨
3	环评报告表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建[2015]115 号	对原项目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锅炉
4	验收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环函〔2017〕255 号	对原项目的 1 台 3t/h 的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锅炉
5	环评报告表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源建[2018]20 号	原项目生产车间设备拆除，改建为成品仓；将原项目原料仓建筑拆除，重建 1 栋 6 层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同时增加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年产饲料 25 万吨/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饲料生产产能 30.5 万吨
6	验收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产能、设备与工艺等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储存方式由袋装变更为筒仓，不使用天然气锅炉，蒸汽由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供给，包装工序粉尘由无组织收集变更为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441602723824206C002Z	全厂饲料生产产能 30.5 万吨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环评、建设、验收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手续完善。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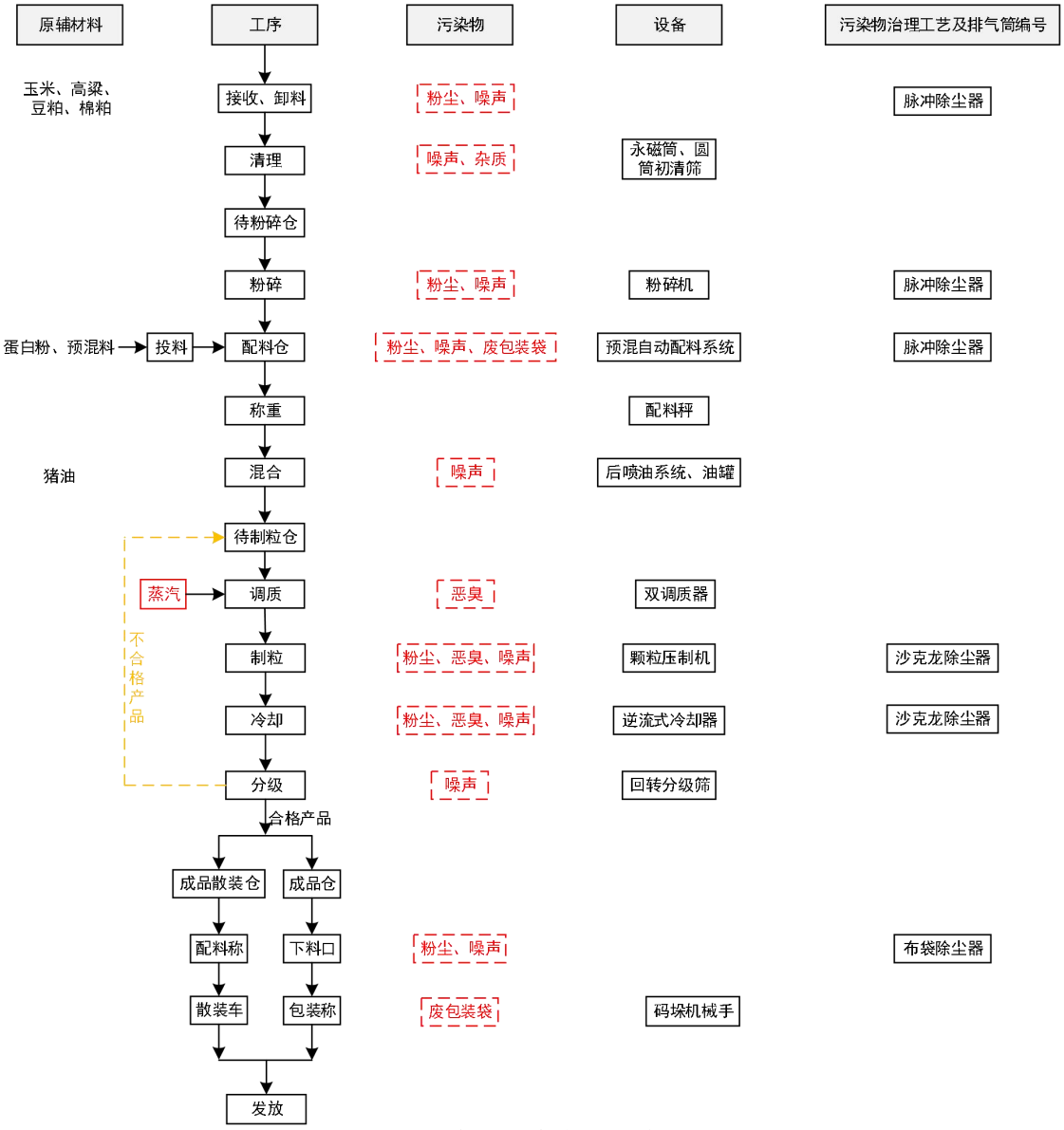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鸡饲料，按形态分为颗粒饲料。生产时所有的原料经过清理、筛选，对需粉碎的颗粒料进行粉碎，然后按各产品配方比例参与配料、混合，在混合过程中添加猪油；调质、制粒、冷却等工艺后打包为颗粒饲料成品。

1、接收卸料：原料购入后，将原料卸到原料仓贮存，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2、清理：接收卸料的饲料原料中含有少量杂质，故应对原料进行清理。物料经螺旋输送机和提升机进入圆筒初清筛和永磁筒。除去大杂质和铁质杂质后进入立筒仓，该工序会产生

噪声、杂质；

3、粉碎：粉碎机主要用来粉碎玉米、高粱和豆粕、棉粕等。经除杂的物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再分别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分别进入提升机，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4、投料：将蛋白质粉、预混料通过人工拆包投料至生产车间内沉降小地坑，用提升机经分配器引入配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5、秤重配料：系统设有配料仓、配料秤，保证按配方严格执行配比；

6、混合：将计量后的原料、辅料、饲料添加剂和猪油等进行混合，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调质：物料混合后加蒸汽调质，对制粒前的物料进行水热调制，使物料充分吸收热量、水分和液体，使其达到和接近制粒工艺所需要的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恶臭；

8、制粒：制粒工段是把经调质后的混合物料进入制粒机进行各种规格要求的制粒，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和噪声；

9、冷却：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温度达到 80~85 度，含水量达到 17%左右，在这种条件下，饲料容易变形粉碎，贮藏时也会产生黏结和霉变现象，工程冷却使用逆流式冷却系统，利用逆流冷却原理对高温、高湿度的颗粒料进行冷却，即环境冷风垂直穿过料层，先与冷料相接触，逐步变热的热风与热料相接触，风流方向与料流方向相反，从而使颗粒料顺向逐步冷却，可避免其他冷却器因冷风与高温颗粒料直接接触，从而使颗粒骤冷而引起的颗粒表面开裂，使物料水分及温度逐步降低。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和噪声；

10、分级：饲料经回转分级筛筛选分级，该设备是全密闭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不会产生粉尘，分级出的不合格品（通常是颗粒度不达标，粉碎过度）返至待制粒仓重新制粒，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由提升机进入成品仓和成品散装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1、打包：合格物料进入包装工段，包装采用散装和袋装两种包装方式，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不同采用不同包装方式，完成后的袋装产品进成品库房，散装物料由汽车直接运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袋。

（2）现有项目“三废”及噪声治理情况

本评价针对原项目污染治理措施采取原有环评、验收并辅以现场踏勘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三废”及噪声治理情况统计表

种类	产生位置	产污源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水	全厂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销售棚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河源	满足现行

					市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要求
	废气	接收卸料	接收卸料	颗粒物	1#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2#卸料口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投料	投料	颗粒物	项目在蛋白粉和预混料这些包装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口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为沉降小地坑，每个投料的小地坑上方装有脉冲除尘罩及除尘布袋，现有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两处，分别为现有车间内 6F 3#投料口（6F 共设置 42 个小投料口，但是工作时保持只开一个投料口进行投料，另外投料口是关闭状态，在这里统一将工作时的一个投料口统称为 3#）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其中 6F 3#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高空排放，1#、2#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 2#卸料口粉尘一并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粉碎	粉碎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制粒冷却	制粒冷却	颗粒物	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包装	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调质、制粒冷却	调质、制粒冷却	恶臭	由于项目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异味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经过空气稀释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由于使用管道蒸汽，因此该天然气锅炉成备用锅炉，只有当管道蒸汽无法使用时，才会使用备用锅炉，满足现行环

					保要求
	食堂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烟囱排气筒排放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噪声	全厂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振基础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固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少量鸡粪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清理	杂质	型杂物和铁质杂物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玉米、高粱等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原料废气打包带、打包	废包装袋	蛋白粉、预混料	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置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交由河源市岳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1#卸料口接收卸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表 2-11 现有项目 1#卸料口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达标情况
		2025.05.08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DA001	颗粒物	<20	18316	/	120	4.8	20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卸料口接收卸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B.2#卸料口与 1#、2#投料口粉尘合并排放口 DA002

表 2-12 现有项目 2#卸料口与 1#、2#投料口粉尘合并排放口 DA002 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达标情况
		2025.05.08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DA002	颗粒物	<20	27831	/	120	4.8	20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2#卸料口与 1#、2#投料口粉尘各自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6F 3#投料口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编号：DA003）

表 2-13 现有项目 6F 3#投料口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达标情况
		2025.05.08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DA003	颗粒物	<20	802	/	120	4.8	20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3#投料口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破碎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编号：DA004）

表 2-14 现有项目破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达标情况
		2025.05.08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DA004	颗粒物	<20	28613	/	120	4.8	20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E.制粒冷却粉尘排放口（排气筒编号：DA005）

表 2-15 现有项目制粒冷却粉尘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达标情况
		2025.05.08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DA005	颗粒物	<20	45582	/	120	4.8	20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其颗粒物的最大排

放浓度＜20mg/m³，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5.08	0.117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0.1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6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91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5.08	<10	<10	<10	<10	20	--
	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5	16	1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6	16	1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8	17	18	18		达标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从监测结果来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因子最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表 2-1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8	样品状态	透明、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1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1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400	mg/L	达标
	氨氮	3.54	--	mg/L	达标
	LAS	0.06	2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生活废水排放口样品测定 pH 时的温度为 25.8℃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 3、该指标作限制。

②生产废水

表 2-1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8	样品状态	透明、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8.3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1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8	250	mg/L	达标
	氨氮	0.261	25	mg/L	达标
	LAS	0.12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生产废水排放口样品测定 pH 时的温度为 26.0℃。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实测数据达标分析：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③噪声

表 2-19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2025.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1	49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9	48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7	5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4	53	70	55	达标

根据上表的实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北、东南、西南侧的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的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物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在危废仓中，定期交由河源市岳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 2-20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去向
员工生活垃圾	/	40	4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杂质	一般工业废物	2	2	
粉尘	一般工业废物	23.3	23.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废物	1	1	外售给废物回收公司
废机油	HW08	1	0.1	定期交由河源市岳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二）现有项目投诉情况、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企业成立至今，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

②原有污染源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不良环境污染问题。

③现有项目制粒冷却粉尘产生源强未分析，本次扩建环评一并补充。

④现有项目包装工序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但是现有项目环评未分析其产生源强，因此一并在本次扩建环评里进行分析。

⑤现有项目危废仓设置不规范，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属于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常规污染因子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639451.html），具体情况见表 3-1，2024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为 99.7%，其中优的天数为 258 天，良的天数为 107 天，轻度污染 1 天（臭氧）。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_3、$PM_{2.5}$ 和 PM_{10}。我市 SO_2、NO_2、PM_{10}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μg/m³、14μg/m³、31μg/m³ 和 20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4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SO_2（μg/m³）	NO_2（μg/m³）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CO 第 95 百分数（mg/m³）	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μg/m³）	AQI 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源城区	5	15	31	20	0.8	112	99.7	2.37

（2）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胶工艺品、100 万件金属工艺品扩建项目》对项目周边岭背坑进行的 TSP 监测，岭背坑距离项目直线距离为 410 米，监测报告编号为：VN2210080521，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及附件 13。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岭背坑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10.12	TSP（日均值）	0.103	0.300	mg/m³
2022.10.13		0.126		
2022.10.14		0.117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二级浓度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相关水体为东江和大简河，东江为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大简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I类，白溪水库等 7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全市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4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三）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省考（含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四）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II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中有 2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本次环评引用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5 年

2月）》，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标准（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647161.html）。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水质环境信息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5年2月）

发布日期：2025-03-10 10:21:06 来源：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5年2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附表

2025年2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Ⅰ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Ⅰ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Ⅰ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分》（河环〔2021〕3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靠近国道一侧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

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扬子坑居民区），故需要对其保护目标声环境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5 年 5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N1	沿街商铺	57.1	49.5
N2	杨子坑村委会	55.0	47.6
N3	散户	51.4	46.7

根据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 N1 沿街商铺的敏感点噪声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N2、N3 敏感点噪声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杨子坑居民	0	4	居住区	大气，约 150 人	大气二类	北	4
沿街商铺	-54	0	居住区	大气，约 50 人	大气二类	西	54
上围	0	-309	居住区	大气，约 300 人	大气二类	南	309
岭背坑	-321	-84	居住区	大气，约 2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332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已经逐渐从自然生态环境转变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污染物为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无量纲）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控点 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1.0

表 3-6 项目厂界恶臭废气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控点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东南、西南	3 类	≤65	≤55
西北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制指标

四五”规划》（河环[2022]33 号）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氨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分配 CODcr、NH_3-N 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氮氧化物（有组织）	1.528	0	1.528	0

备注：由于颗粒物未纳入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扩建项目建议扩建完成后不设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以保证将汽车行走施工道路的粉尘（扬尘）控制在最低限度。

（2）定时派人清扫施工便道路面，减少施工扬尘。

（3）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用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

（4）汽车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减少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随意排放。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及排水沟。

（2）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3）在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埋随压，不留松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避开暴雨期。

3、施工噪声

为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及时清扫，应根据其性质尽可能分类投放和收集，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2）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

（3）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外运至当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清理粉尘、饲料加工过程粉尘、成品包装粉尘。

（1）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玉米、高粱、豆粕等原料为散料，由密闭汽车运输至厂区，在卸料棚汽车卸料口卸料，进入筒仓贮存。该过程中将产生原料卸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卡车卸料时排放因子为 0.3kg/t（卸料），本项目年使用玉米 70000t，高粱 30000t，豆粕 15000t，棉粕 10000t，菜粕 10000t，葵花粕 5000t，则产生卸料粉尘 42t/a。由于企业设置两个卸料口，分别为西南面 1#卸料口与东北面 2#卸料口，其中 1#卸料口与 2#卸料口的卸料量均为 70000t/a，因此 1#卸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21t/a，2#卸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21t/a。

由于本扩建项目卸料工序依托现有设备及收集治理措施，因此需计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卸料粉尘源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 1#卸料口卸料量为 198500t/a，2#卸料口卸料量为 193000t/a，因此 1#卸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59.6t/a，2#卸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57.9t/a。

（2）投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蛋白粉为袋装料，运输至厂区后暂存在原料车间，生产时需人工投加至辅料投料口，该过程将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生产的预混料也需人工投加至预混料投料口，也将产生投料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 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 0.1~0.4‰估算。本项目辅料投料总量约为 12500t/a，按辅料用量的 0.4‰计算投料粉尘产生量，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现有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两处，分别为现有车间内 6F 3#投料口（6F 共设置 42 个小投料口，但是工作时保持只开一个投料口进行投料，另外投料口是关闭状态，在这里统一将工作时的一个投料口统称为 3#）与原料仓库 1#、2#投料口，其中 3#投料口投料量为 10000t/a，1#、2#投料口投料量为 2500t/a，因此 3#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4t/a，1#、2#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1t/a。

由于本扩建项目投料工序依托现有设备及收集治理措施，因此需计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投料粉尘源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 3#投料口投料量为 13500t/a，1#、2#投料口投料量为 34000t/a，因此 3#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5.4t/a，1#、2#投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13.6t/a。

（3）工艺粉尘

本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中原辅材料清理筛分、混合过程、分级过程全封闭，不产生粉尘，饲料加工工艺粉尘为粉碎粉尘、制粒冷却粉尘。项目饲料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主要包括粉碎阶段、制粒冷却阶段产生的粉尘，混合工段与下一工序无缝衔接，无粉尘逸散。工程产品为颗粒饲料，属于配合饲料的一种，废气源强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表，对此处源强进行计算。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表 4-1 饲料加工工艺粉尘源强产生强度一览表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①
/	宠物饲料	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玉米、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原辅料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99	/	/	/
/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	/	/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3	/	/	/

本扩建项目年生产饲料 14.5 万吨，则粉尘排放量为 5.9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在整个饲料加工工段内，参考同类项目，粉碎工段产尘占比为 60%，制粒冷却工段产尘占比为 40%，则粉碎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3.567t/a，制粒冷却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2.378t/a。

由于现有项目制粒冷却粉尘产生源强未分析，所以在此补充，现有项目年生产饲料 30.5 万吨，则制粒冷却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5.002t/a。

由于本扩建项目粉碎工序依托现有设备及收集治理措施，因此需计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粉碎粉尘源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饲料 45 万吨，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11.07t/a。

（4）包装粉尘

本项目散装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罐车中，整个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部分成品采用袋装出售，打包的过程中会有饲料粉尘溢出，本项目在打包口处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此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包装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能为 14.5 万吨/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采用袋装成品约 12.5 万吨/年。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装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kg/t（装料）～1.75kg/t（装料），本项目生产的饲料经谷物、石粒、石粉和大豆油配合后，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湿度，

较干燥谷物更不易起尘，因此，本项目饲料包装粉尘产污系数取 0.001kg/t（装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125t/a。

由于现有项目包装粉尘产生源强未分析，所以在此补充，现有项目采用袋装成品约 26 万吨/年，则包装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

（5）呼吸孔粉尘

项目原料经过筛分处理后暂存于筒仓内，为后面全机械化生产准备。生产过程中筒仓、各工段料仓的呼吸孔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采用布袋过滤后，排出量较少。

（6）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豆粕、玉米、猪油等为原料，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散发少量与空气味道不相同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项目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确保原料仓库通风良好，降低湿度，车间、仓库地面每天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经过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1.2 废气收集措施及风量核算

①原料卸料口风量核算：依托现有卸料坑脉冲除尘器自带除尘罩收集，1#卸料口风量设置为 20000m^3/h，2#卸料口风量设置为 28000m^3/h。

②投料口风量：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自带除尘罩收集，1#、2#投料口风量设置为 10000m^3/h，3#投料口风量设置为 2000m^3/h。

③粉碎工段风量：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配备风量为 30000m^3/h。

④制粒冷却工段风量：本扩建项目冷却机为密闭设备，设置 1 台冷却机与 1 台沙克龙除尘器相连，除尘器配备风量为 10000m^3/h。

现有项目设置 3 台沙克龙除尘器相连，每台除尘器配备风量为 15000m^3/h，风量共设置为 45000m^3/h。

⑤包装工段风量：本扩建项目在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5m，集气罩口面积 0.25m^2，风速为 0.5m/s，经上列公式计算得集气罩风量为 2700m^3/h。考虑到漏风、管道压力损失等因素，建议风量设置为 3000m^3/h。

现有项目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风量共设置为 5000m^3/h。

1.3 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①原料卸料、投料、包装粉尘收集效率取值：项目设置外部集气罩对原料卸料、投料、包装粉尘进行收集，参考“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 30%，所以项目原料卸料、投料、包装工序粉尘的收集效率取 30%。

②粉碎、制粒冷却工段粉尘收集效率取值：项目粉碎机、冷却机均为密闭设备，与脉冲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直接相连，参考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取 95%。

1.4 废气治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HJ/T329-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30-2006），各类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大于99.5%，本环评取90%。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刘敬亚编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对粮食加工工厂产生粉尘的粒径情况分析，粮食粉尘粒径一般在0.79~9.53mm范围内，粉尘绝大部分属于易沉降粉尘，粉尘沉降率按95%计算，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这部分粉尘能很快沉降至投料口附近地面，最终由人工清扫收集并返回生产利用。

①原料卸料粉尘依托现有除尘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可自然沉降95%，其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粉尘依托现有除尘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可自然沉降95%，其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DA00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可自然沉降95%，其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DA007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可自然沉降95%，其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收集的粉尘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5%无组织排放。

扩建完成后现有生产车间的制粒冷却粉尘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DA005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可自然沉降 95%，其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下文表 4-5 计算可知，本扩建项目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现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是可行的。

1.5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本扩建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次扩建项目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1#卸料口卸料粉尘	颗粒物	21	30%	6.3000	2.6250	131.2500	20000	90%	0.6300	0.2625	13.1250	14.7000	13.9650	0.7350	0.3063	2400	DA001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22	30%	6.6000	2.7500	91.6667	30000	90%	0.6600	0.2750	9.1667	15.4000	14.6300	0.7700	0.3208	2400	DA002
3#投料口投料粉尘	颗粒物	4	30%	1.2000	0.5000	250.0000	2000	90%	0.1200	0.0500	25.0000	2.8000	2.6600	0.1400	0.0583	2400	DA00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3.567	30%	1.0701	0.4459	14.8625	30000	90%	0.107	0.0446	1.4863	2.4969	2.3721	0.1248	0.0520	2400	DA004
制粒冷却粉尘	颗粒物	2.378	95%	2.2591	0.9413	94.1292	10000	90%	0.2259	0.0941	9.4129	0.1189	0.1130	0.0059	0.0025	2400	DA007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125	30%	0.0375	/	/	3000	90%	0.0038（无组织）	/	/	0.0875	0.0831	0.0044	0.0018	2400	/

表 4-4 现有项目补充制粒冷却、包装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次扩建项目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制粒冷却粉尘	颗粒物	5.002	95%	4.7519	1.9800	43.9991	45000	90%	0.4752	0.1980	4.3999	0.2501	0.2376	0.0125	0.0052	2400	DA005
包装粉尘	颗粒物	0.26	30%	0.0780	/	/	5000	90%	0.0078（无组织）	/	/	0.1820	0.1729	0.0091	0.0038	2400	/

表 4-5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依托的卸料、投料粉尘排气筒（1#、2#、3#）、粉碎粉尘排气筒（4#）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次扩建项目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1#卸料口卸料粉尘	颗粒物	59.55	30%	17.865	7.4438	372.1875	20000	90%	1.7865	0.7444	37.2188	41.685	39.6008	2.0843	0.8684	2400	DA001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71.5	30%	21.4500	8.9375	297.9167	30000	90%	2.1450	0.8938	29.7917	50.0500	47.5475	2.5025	1.0427	2400	DA002
3#投料口投料	颗粒物	5.4	30%	1.6200	0.6750	337.5000	2000	90%	0.1620	0.0675	33.7500	3.7800	3.5910	0.1890	0.0788	2400	DA003

粉尘																	
粉碎粉尘	颗粒物	11.07	30%	3.321	1.3838	46.125	30000	90%	0.3321	0.1384	4.6125	7.749	7.3616	0.3875	0.1614	2400	DA004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1#卸料口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4.621709°	23.590210°	18	0.5	25	依托原有
DA002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114.622042°	23.590430°	18	0.5	25	依托原有
DA003	3#投料口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4.621897°	23.590274°	18	0.5	25	依托原有
DA004	粉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4.621943°	23.590261°	20	0.8	25	依托原有
DA007	制粒冷却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4.621932°	23.590479°	15	0.5	25	本次新增

1.7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粉尘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扩建项目粉尘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卸料口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2625	13.12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04	18	脉冲除尘器	达标
2	DA002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0.2750	9.1667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04	18	脉冲除尘器	达标
3	DA003	3#投料口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500	25.00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04	18	脉冲除尘器	达标

4	DA004	粉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446	1.486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8	20	脉冲除尘器	达标
5	DA007	制粒冷却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941	9.41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15	沙克龙除尘器	达标

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8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1250	0.2625	0.6300
2	DA002	颗粒物	9.1667	0.2750	0.6600
3	DA003	颗粒物	25.0000	0.0500	0.1200
4	DA004	颗粒物	1.4863	0.0446	0.1070
5	DA007	颗粒物	9.4129	0.0941	0.22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7429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742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年排放量（t/a）
1	/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1.0	1.7839
5	/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颗粒物	1.7429	1.7839	3.5268

表 4-11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扩建前	颗粒物	1.0022	0.5104	1.5126
		二氧化硫	0.22	/	0.22
		氮氧化物	1.528	/	1.528
2	扩建项目	颗粒物	1.7429	1.7839	3.5268
3	扩建后	颗粒物	2.7451	2.2943	5.0394
		二氧化硫	0.22	/	0.22
		氮氧化物	1.528	/	1.528

备注：扩建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的数据在《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饲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增加了原环评未分析的制粒冷却粉尘与包装粉尘排放量。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卸料口卸料工序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2.6250	2h	1 次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工序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2.7500		
3#投料口投料工序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0.5000		
粉碎工序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0.4459		
制粒冷却工序	沙克龙除尘器	颗粒物	0.9413		
包装工序	脉冲除尘器	颗粒物	0.0156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脉冲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和食堂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企业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卸料口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投料口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制粒冷却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无量纲）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饲料生产工艺中投料、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包装机等产生废气设施主要污染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其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及除尘组合工艺。对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加强密封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粉尘主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技术均

较成熟，使用广泛，在饲料加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应用也较为普遍。

本项目饲料加工车间设置密闭车间，并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或沙克龙除尘器，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其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此外，本项目还采用沙克龙除尘器对项目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收集并回收利用。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气流的动能使散粒物料呈悬浮状态随气流沿管道输送。沙克龙除尘器是饲料生产加工行业特有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般在97~99%左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产生于接收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打包工序，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沙克龙除尘器的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分布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提升机、单筒筛、永磁筒、刮板输送机、制粒机、冷却器、移动式缝包机组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0dB（A）。

1）本项目机械设备较多，噪声声级范围较大，有些设备噪声给出的声压级有一个范围，本评价预测时按照最大值考虑。

2）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强度相差较大，按照噪声叠加规律，相差 15dB 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全厂主要噪声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噪声源（dB(A)）	数量（台）	车间叠加值（dB(A)）	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单筒筛	80	1	85.74	建筑隔声+低噪音设备型号+基础减震
	永磁筒	75	1		
	刮板输送机	70	3		
	制粒机	75	1		
	冷却器	80	1		

	提升机	70	3		
	移动式缝包机组	75	1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计算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计算

Lp(r)= Lw+DC-(Adiv +Aatm +Agr +Abar +A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_i}(T)=L_{p1_i}(T)-(T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3）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西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64	53	59	48	57	50	64	49
噪声最大值点	贡献值	45.56	45.56	42.63	42.63	40.63	40.63	50.50	50.50
贡献值叠加		64.06	53.72	59.1	49.11	57.1	50.48	64.19	52.82
达标限值		70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8~19 可以看出，经预测，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运营期间厂界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可满足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应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④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顺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可知，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3 类	委托检测单位监测

3、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地面收集粉尘、清理筛分杂质、废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没有生活垃圾产生。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清理筛分杂质

产生量：本项目外购散装原料中含有少量铁屑、砂石、泥块等杂质，通过单筒筛、永磁筒等清理筛分去除，产生量约为 1.5 吨。

处置措施：永磁筒清理筛分出的铁屑等杂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余杂质主要为砂石、泥块，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袋

产生量：本项目外购蛋白粉、预混料等辅料为袋装，运营期将产生废包装袋，约 1t。

处置措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产生量：本扩建项目拟在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包装等工段配置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本扩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5.72t/a。

处置措施：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车间地面收集粉尘

产生量：原辅材料在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包装时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卸料棚、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将产生车间地面收集粉尘，产生量 33.8231t/a。

处置措施：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产生量：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

处置措施：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产生量：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5t/a。

处置措施：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清理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铁屑等杂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砂石、泥块，交	1.5	外售或环卫部门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1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委托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15.72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5.72	回用生产
	车间地面收集粉尘		33.8231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8231	环卫部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委托处置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0.05		0.05	

表 4-19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0	/	4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清理筛分杂质	一般固废	2	1.5	3.5	铁屑等杂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砂石、泥块，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袋		1	1	2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23.3	15.72	39.02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车间地面收集粉尘		/	33.8231	33.8231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0.5	1.5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7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	0.05	0.05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应防雨淋、防扬尘，并在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应提供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建设单位现有一个面积为 20m^2，高度为 3m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全年产生量为 78.3431t，分类、分区按要求暂存一般固体废物，综上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间可容纳至少一年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②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及防腐措施；

2）地面、墙面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纳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下设置金属托盘或隔板，不直接接触地面。

3）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划分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暂存区。

4）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及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5）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转移手续。

建设单位现有一个面积为 5m^2，高度为 3m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仓设置未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全年产生量为 1.55t，考虑到现有危废间剩余容量不够储存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量，因此本次扩建企业拟重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5m^2，高度为 3m），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分类、分区按要求暂存危险废物，保证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容纳本扩建项目完成后至少一年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生态

本项目选址在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中心坐标为：N23°35′25.376″，E114°37′16.816″）。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 等级的划分是由项目类别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94、粮食及饲料加工”编制报告表的其他类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区严格使用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道路、生活区采取一般混凝土浇筑，进行简易防渗。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10^{-10}cm/s 的要求，在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

项目为饲料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区严格使用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道路、生活区采取一般混凝土浇筑，进行简易防渗。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10^{-10}cm/s 的要求，在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识别。根据原辅料情况识别，使用的天然气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及成品均不具有危险性，生产工艺及设施不具有危险性。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最大存储量（t）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矿物质油）	易燃易爆	0.5	危废暂存间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将项目所涉及和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按式 $Q=q_1/Q_1+ q_2/Q_2 +q_3/Q_3+…+qn/Qn$ 计算：

式中：q_1、q_2、q_3、…、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3、…、Qn——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Q 值
1	废机油（矿物质油）	易燃易爆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环境风险较小。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明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考虑废机油（矿物质油）泄漏造成的火灾。

（3）环境风险分析

①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单筒筛、永磁筒、制粒机、冷却器等均属于产尘设备，原辅料包括玉米、豆粕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于爆炸性粉尘，若除尘设备故障导致车间内粉尘浓度增加，遇火可能发生爆炸事故。项目车间内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车间四周安装通风窗保证空气流通，同时设备发生故障车间暂停生产，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可能性较低。

②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收集至专用油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事故，若收集桶发生破裂，废机油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地表水；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发生断裂，废机油进入土壤环境，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衍生物将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项目危废间采用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防渗并配套建设围堰等，配备火灾应急物资，故项目发生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较低。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环境风险分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

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失效，则粉尘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污染空气环境。因此，维护人员要定时巡检、维护、保养以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异常立刻停止生产，避免超标废气排放，要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修好正常运行后，才能恢复生产。

（4）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危险品储存使用章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突发环境事故；

2、加强职工培训，对特殊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继续培训；

3、安排专职人员对风险源进行定期查看，形成巡查日志；

4、生产车间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作为基础，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10^{-10}cm/s 的要求。

5、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

6、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贮存，设置分区隔离墙、（门口和暂存间内）张贴分区贮存标志、标牌，废机油暂存要求建设围堰或是收集托盘，隔离墙和房间墙面涂刷防渗漆，其高度应高于最高贮存高度。

7、对废气集气罩、管道、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5）风险应急需求

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环境风险，项目应设置应急物资间并准备齐全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6）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工序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风险物质转移途径会造成泄漏、火灾、爆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根据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小，从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以及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可控制事故发生概率和减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14.5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矿物质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矿物质油）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危险品储存使用章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突发环境事故； 2、加强职工培训，对特殊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继续培训； 3、安排专职人员对风险源进行定期查看，形成巡查日志； 4、生产车间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作为基础，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10^{-10}cm/s的要求。 5、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			

	6、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贮存，设置分区隔离墙（门口和暂存间内）张贴分区贮存标志、标牌，废机油暂存要求建设围堰或收集托盘，隔离墙和房间墙面涂刷防渗漆，其高度应高于最高贮存高度。 7、对废气集气罩、管道、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风险等级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卸料口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卸料口卸料、1#、2#投料口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3#投料口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	
	粉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	
	制粒冷却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工序均为封闭式，确保原料仓库通风良好，降低湿度，车间、仓库地面每天清扫，加强厂区绿化，经过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无量纲）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_{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清理筛分杂质铁屑等杂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砂石、泥块与车间地面收集粉尘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加强车间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危险品储存使用章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突发环境事故； 2、加强职工培训，对特殊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继续培训； 3、安排专职人员对风险源进行定期查看，形成巡查日志； 4、生产车间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作为基础，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10^{-10}cm/s 的要求。			

	5、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 6、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贮存，设置分区隔离墙（门口和暂存间内）张贴分区贮存标志、标牌，废机油暂存要求建设围堰或收集托盘，隔离墙和房间墙面涂刷防渗漆，其高度应高于最高贮存高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14.5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